##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簡宥青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住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

09 選任辯護人 阮聖嘉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8

11 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簡宥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簡宥 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被告意 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 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5月

1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李杰翔間,有犯意聯絡、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 取財、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定,應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 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 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洗錢等犯罪事 實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與他人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術騙取金錢,並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及依指示提領款項掩飾 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困難度,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 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 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洗錢之額度,暨其前科 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受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 參酌上開各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 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 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 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 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07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09 上級法院」。
- 10 書記官 楊喻涵
-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6 金。
-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31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4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2年度偵字第70856號

被 告 簡宥青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2樓

居臺中市〇區〇〇〇路000號7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簡宥青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 相識之人匯入來路不明之款項並依指示轉帳或提領交付予對 方,可能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掩飾犯罪所 得之去向及所在,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與 李杰翔(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5123號等案件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簡宥青對於3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有所認識),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 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台新帳戶)提供給李杰翔,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嗣李杰翔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台新帳戶之資 料後,即於111年7月20日某時,致電偕詩雯佯稱蝦皮賣場停 權錯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7月20日13時1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5,678元至傅曼欣(另由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79、第10193號案 件提起公訴)所申設之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旋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 同日13時4分許,轉匯4萬5,664元至上開台新帳戶,復由簡 宥青依李杰翔指示,於同日13時36分許,提領15萬元後,交 與李杰翔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 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偕詩雯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

07

08

09

10

11

查悉上情。

二、案經偕詩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冶贴	故情夕较	<b>社</b>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宥青於偵查中之供	被告將上開台新帳戶提供予
	述	他人匯入來路不明之款項,
		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層轉予
		另案被告李杰翔等事實。
2	①告訴人偕詩雯於警詢中	告訴人偕詩雯遭騙匯款至本
	之指訴	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	
	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等報案資料	
	③告訴人偕詩雯所提供之	
	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	
	圖、對話紀錄擷圖	
3	上開台新帳戶客戶資料及	告訴人偕詩雯匯款至本案電
	交易明細1份、本案電支	支後再轉匯上開款項至上開
	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台新帳戶等事實。
	細1份	

二、核被告簡宥青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李杰翔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屬於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02 此 致
-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 05 檢察官王雪鴻